

QHFS23—2025—0001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卫健〔2025〕104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备案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1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我省育儿补贴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提振群众生育意愿，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全省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育儿补贴对象

从2025年1月1日起，户籍在本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对3周岁以下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予以发放补贴。

三、补贴标准

（一）每孩每年补贴3600元，按年计算，每年一次性发

放，至婴幼儿3周岁止。其中，对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婴幼儿，可连续申领3年育儿补贴。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且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发放载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银行卡账户。

（二）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三）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95%予以补助，剩余5%部分由省财政和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按8:2的比例共同负担。市（州）与县（市、区、行委）的承担比例由市（州）政府自行确定。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保障责任，足额配齐补贴资金，确保达到国家基础标准。

四、申领资格及材料

（一）申领育儿补贴需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首页、婴幼儿页。以及可明确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育儿补贴以家庭为单位，由申领家庭确定1名申领人。

（三）离异夫妻，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离婚调解书和生效的裁判文书等法定有效材料），应体现婴幼儿抚养权有关信息。父母亲中具有抚养权的一方申领育儿补贴。

（四）再婚夫妻（不含复婚），按照再婚后夫妻共同生

育的子女数计算（再婚前生育的子女数不进行合并计算），即夫妻再婚后生育三个孩子以内的，均可享受育儿补贴。

（五）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含儿童福利机构）申领，用于育儿相关支出。

（六）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死亡的，可申领死亡当年的育儿补贴。申领人原则上应在婴幼儿死亡当年提出申请，出生当年死亡的可延至次年。

（七）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死亡但尚未完成户籍登记的，申领人可向其户籍所在地申领。申领人需提供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死亡证明相关材料、申领人户口簿首页，以及可判定申领人与婴幼儿抚养关系的材料。

（八）未尽事宜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与国家相关部门对接，予以明确。

五、申领时限

（一）育儿补贴应在规定的年度内提出申请，每年申请一次，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未在规定年度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申请资格，不能补领。后续年份的育儿补贴可继续在规定年度内提出申请。

（二）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出生的婴幼儿，首次申请应当在出生当年或次年提出，并在之后的连续两个年度分别提出续领申请。

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婴幼儿：2022 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 1 次，应当在 2025 年提出；2023 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 2 次，分别在 2025 年和 2026 年提出；2024

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3次，分别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提出。

（三）申领人应当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审核工作要充分发挥大数据审核作用，申领人上传的材料作为备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县级对大数据审核存在不一致的，要进行重点核查。

六、申请及发放程序

（一）申请渠道。以线上申请为主，申领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平台登录“青海政务服务青松办”小程序，点击“育儿补贴”专区，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线下申请，需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儿童福利机构应到机构登记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

申领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审核以申领人提交申请时的状态为准；发生修改的，以最后一次修改后提交时的状态为准。

（二）申请。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供有助于判定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法定有效材料。

（三）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领人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领人并做好政策解释。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和申领人信息核实等相关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育儿补贴现场线下申领点，必须在醒目位置公布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办事处）两级卫生健康机构的政策咨询电话及对应的工作时间。

（四）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育儿补贴发放名单，并将名单于每季度月末最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代理发放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代理发放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申领人或婴幼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银行卡账户，完成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五）市（州）级卫生健康委每年对育儿补贴对象个案信息，按照 20% 比例进行复查复核，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开展抽查，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七、管理措施

（一）资金管理。

1.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程序选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育儿补贴代理发放机构。

2.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人员信息等与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补贴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及分担比例是否准确；县级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督促代理发放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领人

或婴幼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银行卡账户。

（二）信息管理。

1.使用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系统建设要求，进行软硬件配备，建设应用环境，落实各级部署，做好系统运维和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2.市（州）、县（市、区、行委）卫生健康部门，充分利用青海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平台及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多方面信息，进行信息共享比对，提高工作效率和精准性。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数据质量评估、开展监测统计汇总分析等工作。

3.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育儿补贴申领发放信息备份，县、乡级做好档案管理。

（三）监督管理。

1.省、市（州）和县（市、区、行委）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全省完善相关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因绩效原因导致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市（州）、县（市、区、行委）级财政应当予以补齐，确保达到国家基础标准。

2.育儿补贴制度的实施依法依规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政策和标准是否公开；资格审核确认程序是否规范；政策执行是否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育儿补贴是否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执行是否合规。

3.对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4.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代理发放机构的监督，代理发放机构不按照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补贴的，由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施育儿补贴制度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育儿补贴范围和标准；贪污、挪用、扣押、拖欠补助资金；玩忽职守、补助资金管理混乱；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出具不实证明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安排，层层压实责任，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工作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省卫生健康委与省财政厅将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掌握政策落实情况，适时对各地资金测算、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调研，对重点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并通报有关情况。

（二）做好政策衔接。我省统一执行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已出台育儿补贴政策的地区，原政策不再叠加执行。各市（州）、县级以下政府不再出台其他形式的育儿补贴政策，不得自行提高现行补助标准。

（三）确保信息安全。各级各类申报审批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职责，严格育儿补贴信息系统使用权限，不得越权处理信息，不得将本级承担的审批职责下移，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发布相关信息。

（四）提供便民服务。各地要结合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计划免疫、儿童健康管理、公安户籍登记、儿童社保参保等服务节点，为群众提供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联合宣传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适时在主要媒体发布，努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氛围，同时加强与公安、网信部门联动，严厉打击网红恶意炒作、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本方案由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申领人申领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

一、婴幼儿亲生父母申请补贴需提供材料

结婚证。

二、离异父母申请补贴需提供以下任一种证明材料

(一) 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包括离婚证、离婚协议书首页、抚养权确认页、尾页(公章页),如均在同一页可仅提供一页。

(二) 离婚调解书。包括离婚调解书首页、抚养权确认页、尾页(公章页),如均在同一页可仅提供一页。

(三) 生效的裁判文书(二审判决书或一审判决书及生效证明)。包括生效裁判文书首页、抚养权确认页、尾页(公章页),如均在同一页可仅提供一页。

(四) 丧偶。需提供申领人配偶有关信息。

三、婴幼儿养父母申请补贴需提供材料

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或认可的其他合法收养证明材料。

四、申领人应当满足的条件

申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婴幼儿父母一方,包括生父母、养父母;

(二) 婴幼儿父母作为监护人缺失的,由其他监护人申领,包括:

- 1.顺位监护人：依次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
- 2.指定监护人：婴幼儿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人民法院指定的婴幼儿监护人；
- 3.监护机构：包括儿童福利机构等。

五、其他监护人包括顺位监护人、指定监护人和儿童福利机构。应按照民政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一）顺位监护人：婴幼儿父母死亡证明（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法院出具）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认定材料（医疗机构精神疾病诊断证明或伤残鉴定报告、法院出具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判断书）、顺位监护人与婴幼儿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二）指定监护人：婴幼儿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出具婴幼儿指定监护人的佐证材料。

（三）儿童福利机构：机构法人证书、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机构集体户口簿首页和婴幼儿页（如婴幼儿户籍未在集体户口上的，需提供监护权佐证材料）。同时，需携带加盖该机构公章的《育儿补贴申请表》。

线下申请的，除线上办理所需材料的原件外，还须提供申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六、《出生医学证明》为必要材料

（一）《出生医学证明》尚未办理、丢失或未记载申领人信息的，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可补办。

（二）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可提供《收养登记证》、DNA亲子鉴定、法院判决书或离婚协议、公证书、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可证明亲子关系的文件。

(三) 其他特殊情况可参照当地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七、婴幼儿申领社会保障卡

由婴幼儿的监护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及出生证明前往就近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进行即时制卡，立等可取。同时，也可通过“青海人社通”APP，“我要办—社保卡—社保卡申领—未成年人代办”提交制卡信息，办理线上邮寄业务。